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。

貳、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洪區長崇璉

紀錄：胡助理員博亦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(含代理人)

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完成情形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本所相關人員皆已完成規定訓練時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人事室 112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執行進度報告，詳參附

件 1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人事室 112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為「從電影談 CEDAW 及性別平等(電影賞析)」。

二、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辦理，本所同仁計 57 人參加，彭厝社區及樹人社區協會計 4 人參加，合計 61 人參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社會人文課 112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執行報告，詳參附件 2。(報告單位：社會人文課)

說明：

一、社會人文課 112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為「紅麩料理親子趣」及「112 年樹林區性別平等課程講座」。

二、「紅麩料理親子趣」規劃辦理 2 場活動，第 1 場已於 5 月 27 日於潭底活動中心辦理親子手做飯糰、手縫紅麩香包活動，第 2 場預計於 8 月 12 日於中山市民活動中心及蓋淡坑遺址辦理親子鐵道礦坑文化之旅。

三、「112 年樹林區性別平等課程講座」規劃辦理 3 場講座，預計於 10 月 20 日、11 月 3 日、11 月 10 日分別辦理伴侶關係經營、喪葬禮儀與繼承、認識同志講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 113 年度本所推動性平亮點方案，請各課室預先規

劃，並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，將相關方案計畫送社會人文課彙整，俾利於 113 年 1 月份召開第 1 次會議審議(報告單位：社會人文課)。

說明：依據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委員討論：

洪召集人崇璉：

本案是否修改為各課室每年輪調，減少各課室業務負擔？

吳副召集人家兆：

本所輪調方式原為各課室每年輪調，考量各課室業務皆可融入性平議題，為深化性平工作的深度及廣度，避免因幾年才輪調一次而中斷，故於前次會議決議各課室每年皆須提出性平亮點方案。

李委員玟瑩：

兩種方式皆可，若要改為各課室依序輪調，可減少業務上的負擔，但必須注意提出的性平亮點方案的完整性。

陳委員岱琪：

考量新北市政府每年皆會針對公所提出的性平亮點方案進行團督，若要改為依序輪調的方式，則必須注意提報的方案要有深度及廣度。

決議：維持原決議，各課室皆須提報明年度性平亮點方案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名冊(111-113年)-第3次修正，詳參附件3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所現任召集人及委員請參閱名冊。

決議：涂委員豐鈞7月28日調職，由廖委員國凱繼任，一併修正本名冊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